

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甘元林：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维娇与被告雷华堂、甘元林、第三人陈金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981民初326号民事判决书、(2025)闽0981民初326号民事裁定书、(2025)闽0981民初32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裁定书、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民事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;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;如不服(2025)闽0981民初326号民事裁定书,可在公告期满后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